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江麗琴

原　　告　柯季遠

　　柯季寧

　　柯季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柯季驄

上　六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質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福

被　　告　陳維澤

　　陳錦堂

上　四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舜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字第9 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以本件被告為對造，於訴之聲明第1 項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昆信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2月6 日所召開之107 年第1 次股東臨時會中「案由二；減資彌補虧損案」及「案由三：現金增資案」之決議（下合稱系爭107 年減增資決議）無效，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107 年減增資決議，該事件經本院於108 年10月29日以108 年度訴字第47至50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判決原告全部敗訴，經原告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重上字第9 號審理中（下稱另案訴訟）。昆信公司復於108 年6 月26日召開108 年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並作成「案由一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」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原告主張系爭107 年減增資決議有無效、應撤銷等事由，如以系爭107 年減增資決議前之股權數計算系爭股東會之股東出席股份數，即未達公司法第277 條第2 項之定足數，乃於本件訴之聲明第1 項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，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、應撤銷，則系爭107 年減增資決議合法與否，顯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且兩造亦同意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二第87頁、卷三第94、100 頁）。是本院認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